

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1、业绩预告期间：2016年1月1日-2016年12月31日

2、业绩预告类型：同向上升

项 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盈利：11,000.00 万元 - 14,000.00 万元	盈利：3,834.50 万元
	比上年同期增长：186.87% - 265.11%	
基本每股收益	盈利：0.10 元 - 0.12 元	盈利：0.03 元

二、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

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报告期内公司盈利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系：

1、报告期内，本公司收购深圳市同心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，加快金融服务领域布局，成为公司利润的重要来源。

2、报告期内，本公司核心商业项目皇庭国商购物广场各项经营指标稳步提升。

3、报告期内，本公司组建不动产管理公司，加大了不动产投资力度，拓展不动产物业管理服务及租赁中介服务等，取得较好的收益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，最终数据以公司 2016 年度报告为准。

2、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香港《大公报》和“巨潮资

讯网”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月24日